

馬克吐溫的信仰

稽譚

1863 年二月三日，一顆閃耀的文學彗星，在美國西部吉辰出生：名 Mark Twain (馬可吐溫)，在地區企業(*Territorial Enterprise*, Carson City)刊載，報告立法進行的情況，文筆簡潔幽默，吸引了眾多的讀者。

馬可吐溫原名撒母耳·克萊蒙(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1835-1910)，於 1835 年十一月三十日，生於密蘇里州的弗洛里達村。當然他不是生來就能寫文章，但差不多是那樣；至少他自己那麼說。

綠色時期

在四歲的時候，隨父母遷到密西西比河上的漢尼拔(Hannibal)，一個在聖路易市(St. Louis)以北約一百哩的小鎮。他父親勤勞工作，開過商店，務農，作律師，都不成功，當撒母耳十二歲時去世。他或許又在校二年，時讀時輟；假期在當地亞孟特(Joseph P. Ament)的印刷店學徒。亞孟特也擁有密蘇里快訊(*Missouri Courier*)，撒母耳同時在辦公室工作。

1851 年一月十六日，撒母耳在漢尼拔西聯報(*Western Union*)上，發表了第一篇幽默性短文，那是他長兄奧立昂(Orion)所有並主編的小報，發行最多約五百份；撒母耳學徒藝滿，在那裡作印刷工兼助理編輯。

1853 年五月，撒母耳離家到聖路易市，還是作印刷工。他似乎難在一個地方呆久，以後四年中，他到過紐約，非拉鐵非，辛辛那提等地，見識不同城市，隨寫旅行報告信，在愛阿華日報 *Journal* 發表。

撒母耳在童年，看見密西西比河上的駕駛員，穿著制服，十分神氣，衷心嚮往。於是在 1857 年四月，他在比西貝(Horace Bixby)教導下，作

起實習駕駛。在 1859 年九月九日，終於獲得駕駛執照。河上生涯持續了一年多。南北戰爭發生，因河上運輸斷絕而停止。戰爭轉變了他的命運。

奧立昂在 1860 年大選期間，努力在密蘇里為林肯助選有功，得當地黨要舉薦，任內華達地區祕書。1861 年八月，撒母耳隨兄赴任，短期在議會作一份文書工作。他也作些礦業，銀礦投資，但沒甚收獲。

不過，他寫些新聞笑話，諷刺描述，誇大的故事，發展成功一種西部文體，分別刊載在幾家地區報，頗受讀者歡迎。1863 年還未終，“馬可吐溫”脫穎而出，已經成為西部文學特色的代表。

在此以前，他用過不同的筆名；但這名字成為他的真記號，使他仿佛變了另一個人：跟他熟的人，叫他“馬可”，一般人稱他 Mr. Twain，久之忘記了那只是個筆名，不合那樣使用。

1864 年，馬可吐溫到了舊金山，找到記者的工作。只作了四個月，因為他不喜歡寫正式報導文字，寧寫些故事，寄投報紙及文學期刊發表。

在舊金山，馬可吐溫結識了幽默演講家布朗(Charles F. Browne)，約他同印行西部文集，他根據新近聽到的故事，寫成“司馬禮和他的跳蛙”(Jim Smiley and His Jumping Frog)，但寄到已太晚，布朗，筆名 Artemus Ward，轉給紐約晚報(*Evening Press*)於 1865 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。在東部大城市有名報紙發表文章，在他還是第一遭。想不到，“跳蛙”竟然使他一“跳”著名，傳遍各地。似乎是偶然。

1866 年，太平洋汽船公司開闢舊金山三文治群島(後來的夏威夷)航線。二月間，沙里緬度聯邦報(*Sacramento Union*)派馬可吐溫去夏威夷，作通訊記者。

抵達後三個月，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(Anson Burlingame)，和駐日本公使華坎堡(Van Valkenburg)將軍返回任所，中途在三文治島停留，同住美國公使官邸。蒲安臣十八歲的兒子愛德華(Edward Burlingame)，讀過“跳蛙”，聽說作者在這裡，十分歡喜，要去見他。那時，馬可吐溫水土不服，正患病臥床，得知兩位公使要來訪，覺得擔受不起，匆忙爬起來，剃鬚著衣，趕去拜見。大家相談歡洽，一大堆故事和笑話，相見恨

晚。華坎堡將軍說出預言：“加利福尼亞以有個馬可吐溫自豪，將來美國也必定如此，絕無疑問。”

幾天後，消息傳來，有一葉無艙的小舟，載來十五名飢餓的人，是紐約沉船大黃蜂(*Hornet*)輪，久無音信僅存的生還者，在海洋上漂流了四十三天，被救到 Sanpahoe。這該是所有記者夢寐以求的事；但馬可吐溫臥病不能行動！

早晨，兩位公使帶著從人，突然光臨旅社，把馬可吐溫用擔架抬到醫院 - 不是送院就醫，是去訪問沉船生還者。蒲安臣以外交家溫和的風度，和律師精嚴的思維，查問得鉅細靡遺，整個的訪談，勝於任何記者；馬可吐溫只需要在旁記錄。因為當時夏威夷沒有電報線，得趕明天早晨啟碇去舊金山的輪船；回到旅社，連夜寫成訪問報導。這海上歷險的故事，詳細敘述漫長的日子是怎樣度過，怒海餘生的同舟者，心理和生理的變化，如何維持希望，與自然搏鬥；接取雨水飲用，捉生魚果腹，淪落至不得已以同伴的遺軀維生的境況。英勇悽惋兼有，十分動人。是當時第一篇這樣的報導，引起以後許多人的研究。到達碼頭，輪船已經慢慢離岸，只得把一疊文稿丟上甲板。沙里緬度聯邦報於七月九日以三版刊出；美國大陸的電報，轉傳各地。馬可吐溫作家的聲譽確定了。

蒲安臣父子再訪旅社的時候，馬可吐溫還在臥床休養。愛德華建議，應該起來走動；病人有些遲疑。青年人說：聖經如此吩咐。吐溫問，有甚麼地方這樣說。

回答：“有人要你走一里，走，吐溫！”(Whosoever shall compel thee to go a mile, go with him Twain. Mt.v:41, KJV “二里”英文只是 twain, 可以讀成 “Twain” 的名字。)馬可吐溫果然起來走了。他也可能學了這樣怪異的引用聖經方法。

在臨別的時候，蒲安臣對馬可吐溫贈言勸勉，可能是意譯論語“毋友不如己者”的話：“你有很大的潛力，我相信你是天才。現在你需要的是擇交。要找有超越才智和品格的人為友。昇化你的氣質和作品。絕不要同低級庸俗的人攪在一起；永遠向上。”

有蒲安臣這樣的品格和身分，所給他的建議，自然有分量，對馬可吐溫如同神諭綸音。這番話，給他新鼓勵，新希望，新決心，新觀念，值得他終身奉行不忘。

十月裡，馬可吐溫開始他的公開演講。他有口才，活潑，幽默，趣味橫生，在各島上極受歡迎。他已經成為西部的英雄，最著名的演講家。

這一切，都是偶然的。

凱旋舊金山，只幾個月分別，馬可吐溫已非昔日阿蒙。不用再去找工作，當時本地最大的報紙加利福尼亞大地報(*Alta California*)，立即邀請他，於十二月十五日，派他到紐約作巡迴記者。

1867年，第一艘豪華旅遊船“貴格城”(Quaker City)，剛要自紐約首航，到歐洲和“聖地”去，滿載富有和熱心宗教的人。馬可吐溫隨船作通訊記者，給大地和紐約論壇報(*New York Tribune*)寫回旅遊信。

六月登船，遇到一位斐班克夫人(Mrs. Abel Fairbanks)，稱為“斐班克媽媽”，誠懇教導他，改正他的禮儀風範，教他注意改進散文寫作；馬可吐溫都接受了。

又有一位十八歲少年查理·蘭敦(Charles J. Langdon)，丰標俊美，長期同船相見，二人談得投契。查理給馬克吐溫看他姐姐奧麗薇的小照，艷麗絕倫，馬克一睹倩影，就深印在心裡，立願找機會接近她。經過五個月的海上生活，十一月十九日旅遊船回到紐約。十二月二十七日，終於見到了他的心上人，進而彼此交往。

奧麗薇是礦業鉅子蘭敦(Jervis Langdon)的女兒，體弱多病。蘭敦是長老會基督徒，知道馬克蓄意，緊張起來：不是門當戶對，對他的出身也不了解，僱用偵探徹底調查；並要他戒除煙酒，才同意婚姻。

1869年，他向蘭敦借款，買下了水牛城快報(*Buffalo Express*)三分之一的股份，仿佛實現了他早年的夢想。

紅色時期

1870年二月二日，與奧麗薇(Olivia Lewis Langdon)結婚。

當時，美國的百萬富翁算來只有一百多人，蘭敦經營煤礦和商業，新近列名其中之一；岳父送給新夫婦結婚禮物，一幢巨廈並全部家具，在紐約州水牛城的高貴地區。當時約值五萬元，算是非常昂貴。他徹底重新整理系列的“貴格城旅遊通訊”，成為天真旅遊記(*The Innocents Abroad*)出版，是他早期作品經濟收入最成功的。

那年八月十六日，岳父蘭敦去世。十一月七日，奧麗薇生下頭生男孩子，取名蘭敦(Langdon Clemens)。

1871年，馬克吐溫發現自己不是經營新聞企業的材料，賣掉房產和報紙股份，兩者是雙賠；搬到康涅提克州哈特浮(Hartford, Connecticut)居住。1872年三月，奧麗薇生下女兒蘇珊(Susan Olivia Clemens)。六月間，一歲半多病的男孩子蘭敦夭折。

1873年，馬克吐溫帶著妻女赴歐洲。到1874年回國後不久，奧麗薇於六月生下女兒克蕾拉(Clara Langdon Clemens)。

九月，他們遷入哈特浮附近的“諾克農莊”(Nook Farm)新居，是一座豪華巨廈，傭僕穿著制服，氣派非常。訪客的印象，他是美國有史以來文人所有最豪華的巨宅，連朗斐羅(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)都望塵莫及。當年密西西比河上謀生艱難的孩子，竟然發達到如此地步！

在這段時期，他的寫作成果很為可觀。

1876年，湯姆歷險記(*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*)出版。是根據在密西西比河上童年的記憶，加上想像構成的，十分成功。他立即籌畫構思哈克奮歷險記(*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*)，從開始寫，要到1884年才在英國出版；在美國則是1885年二月，由他自己的韋伯斯特公司(Charles L. Webster & Co)出版發行。不過，麗薇和孩子們最喜歡的，是王子與貧民(*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*, 1882)。

他無論在國內國外，都甚受歡迎，到處旅行演講，早餐，午餐，晚餐演講，所受邀約排得很長；著作收入也甚豐厚，仿佛觸手成金。

馬克吐溫窮困的童年，留在記憶中很深的印痕。他的主要作品中，離不開如何發財的主題。他致力想求發達，作百萬富翁。連年一帆風順，收入急速增加，加上麗薇所得的遺產，看來將不難接近目標。

黑色時期

早年的印刷生涯，使他還是想作文化人。1880年，創立了韋伯斯特公司後，認識了一個名叫培基(James W. Paige)的人，想發明自動排版機(Paige Typesetter)，馬可吐溫極力支持，以為不僅可以致富，並且是人類空前的偉大發明。他投入大量資金，一個月多至三千美元。即將成功的“好消息”一再預告，始終沒有成品問世。約十年間，他同麗薇投入了約二十萬元。馬可吐溫一直努力賺錢，債務還是持續增加。

1890年，馬可吐溫的母親，和麗薇的母親，在同年內相繼去世。

到了1892年，馬可吐溫的財務狀況，已經捉襟見肘；最後，韋伯斯特公司不得不宣告破產。幸而，他還有個忠誠的朋友，標準石油公司的副總裁若哲斯(Henry Huttleston Rogers, Standard Oil Co.)挺身而出，為他應付債權人。1895年夏，他接納若哲斯的建議，開源節流：整理登記所有出版的版權，轉讓給麗薇，認真把寫作當作資產；親自管理他新的出版，轉移他的冒險，只為他作安全投資。他決心從新開始，還有頭腦口和手在，拚命寫作，出版，努力旅行環球演講，曾遠赴澳洲，倫敦等地。馬可吐溫矢言，決不以破產賴債，必將還清所欠每一塊錢。

到1898年，在若哲斯管理經營下，他的財務狀況已經堅實，清付最後一元欠債，站了起來。全國都稱讚馬可吐溫是有信用的大丈夫。富有的慈善家如卡內基(Andrew Carnegie)，富來歌勒(Henry M. Flagler)，洛克斐勒(William Rockefeller)等名流，都願意同他交往。

進入六十歲的馬可吐溫，享有人民英雄的公眾形像。

1901年，耶魯大學頒予博士學位。1902年，密蘇里大學贈予博士學位。1907年，牛津大學贈予博士學位。

馬可吐溫的名聲高了，新聞界常徵求他對時事的意見，仿佛以賢哲的身分發言，政治，宗教，都在橫議的範圍之內。當然，他的視線，也集注在社會病弊，和人生的黑暗面。

紐約的教牧，聯合反對畢契(Henry Ward Beecher)；指其有自由派傾向，並普救論信仰。當時畢契的教會，是全國最大的。馬可吐溫以為基

督徒缺乏愛，感到不平，挺身而出，為文辯護。他也注意基督教科學會，為文批判。又寫過摩門教的問題。

他反對美國仍然存在的種族歧視，並對黑人私刑，殺害；不滿社會的普遍愛錢，愛享樂；他痛心國人的非基督教文化，道德敗壞；他對美國侵略菲律賓，在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下，作宗教活動；也指責頤指氣使的宣教士，以為如此海外宣教，是無益的。他說：

道德觀念，只是教導我們甚麼是對的，並如果知道不合時宜，如何逃避。

另外的計畫。進口在中國的美國宣教士，來到這私刑的土地。在那裡，1,511名宣教士，每年每人勸化二名支那人改教，而每天33,000異教徒出生...噢，良善的宣教士，噢，大慈大悲的宣教士，離開中國！回家來勸化這裡的基督徒們！

到1910年，我的預言要應驗，我會看見，黑人在聯合廣場被燒死。為兇殺？不，因為在這國家不受歡迎 - 就如中國人在美國，宣教士在中國一樣。

他在英文聖經中找毛病，以為要處死“隨地小便”的人，太過殘忍；其實他不可能不知道，英文直譯希伯來俗語：“pisseth against the wall”（對牆小便）是指“男丁”（見王上一六:10 二一:21 王下九:8），還是故意砌詞反對。

1902年，他已經年收入約十萬元，但他沒有喜樂。

1903年秋，馬可吐溫舉家移居弗洛稜斯居住，以為會使麗薇的健康進步。但在幾個月後，他多病的妻子在1904年六月五日逝世。家中陸續孩子夭折，麗薇也逝世了，似乎是神不公，殘忍的把他的喜樂奪去。只剩下女兒珍恩(Jean)患癲間病；另一個女兒克蕾拉，因精神反常留院療養。馬可吐溫不是約伯，不能稱頌耶和華；在發達的時候，他把神放在一邊，不曾感恩；在逆境中，卻懷疑神的良善，發出怨言。無論如何，他不能否認神的存在。

回美國後，他對神的不滿，對社會的貪婪，罪惡，政治的敗壞，自然界的惡蟲獸，惡疾，災變，以至衰老，死亡，都要神負責。他把這些積聚的怨氣，都寫下來，隱名發表：人算甚麼(*What is Man?*)還有一部分，他認為過分辛辣憤世，不適合公開發表，要在他死後一百年才出版。只過了半世紀，大部分經整理成地球來信(*Letters from the Earth*,1962)問世，並沒有甚麼反應。顯然是他太誇張，到底時代不同了。

1908年，他在康州萊鼎(Redding)附近，建了一座房子，名叫“風暴原野”(Stormfield)，期望在那裡平靜的度其餘生。

1909年十月，他唯一長成的女兒克蕾拉，在這新居結婚。同年，聖誕前夕，另一女兒珍恩，在浴缸裡溺斃。

1910年四月二十一日，馬可吐溫逝世，葬在蘭敦家族的墓地。在那裡，他埋葬了兒子蘭敦，女兒蘇珊，和珍恩，所愛的妻子麗薇，現在，他自己也被埋葬在那裡。

馬克吐溫這名字是哪裡來的？當然又是偶然。

據他自己說，是資深船長塞勒斯(Isaiah Sellers)給他的靈感：有一天夜裡，他聽到外面探測者喊“Mark Twain”，意思是“第二度”，可以安全航行的深度。

不過，像研究紅樓夢的“紅”學家一樣，研究馬克吐溫的“Twain”學家，也喜歡解釋成凡字都另有深義，在字句上大作文章：為甚麼不取筆名“Mark Three”，“Mark Four”呢？

“Twain”，也是“雙生”的意思。馬可吐溫確曾對雙生子感興趣，寫過意大利雙生子，和有名的暹羅雙生子。不過，靈魂和肉體的二元，也是文學傳統的描述重點。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意志，幾乎是難分割的雙生，馬可吐溫曾在這方面掙扎過。那麼，善與惡的雙生連體爭戰呢？現象與實質雙生，我們怎知哪是真的？這樣，可以說，幾乎每人都是兩面人，聰明如馬可吐溫，可能時時都在思想，都為他靈感的暗流。

當然，文字的雙重意義，是明顯的。寫幽默諷刺文學的人，應該提醒他讀者“注意雙重”意義 - Mark: Twain!

最後，十二使徒中，多馬是有名的懷疑者；“多馬”，恰是“雙生”的意思。是否表明他信仰上的懷疑？

無論如何，馬可吐溫在美國文學上的影響，是可見的事實。以至海明威承認，以後的文人，都是馬可吐溫的子孫。也有人說，他創造的哈克奮冒險性型，影響美國粗獷政客領袖的精神和決策。這樣說來，馬可吐溫真箇成了美國的“舵手”！（有些過譽吧？）密西西比的河水繼續流著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